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5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51-6号

致：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浩丰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浩丰科技的委托，担任浩丰科技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浩丰科技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浩丰科技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一）浩丰科技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13日，浩丰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浩丰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GRANDWAY

2015 年 8 月 31 日，浩丰科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已由浩丰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5 年 7 月 30 日，路安世纪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浩丰科技向路安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 100% 股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0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12 月 17 日，浩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 2921 号”《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已取得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浩丰科技向路安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路安世纪 100% 股权。

根据路安世纪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33066451）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路安世纪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浩丰科技已成为路安世纪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路安世纪 100% 的股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浩丰科技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浩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0153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浩丰科技已收到李建民、孟丽平以其拥有的经评估股权和资产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330,727.00 元，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浩丰科技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7,430,727.00 元。

（三）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结算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浩丰科技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6,330,727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交易对方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浩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情况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丰科技尚需办理其因本次重组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浩丰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丰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浩丰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重组期间，浩丰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浩丰科技董事会同意包翔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申畅为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贾国柱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该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贾国柱的辞职导致浩丰科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贾国柱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关于上述人员的变动，浩丰科技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外，浩丰科技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GRANDWAY

根据路安世纪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2015 年 12 月 3 日，路安世纪股东浩丰科技决定任命孙成文、张召辉、李建民为董事，任命陈昌利、李晓焕为监事；2015 年 12 月 3 日，路安世纪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邹丽为职工监事；2015 年

12月3日，路安世纪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建民为总经理。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以及路安世纪《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浩丰科技的陈述，并经查验浩丰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浩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浩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浩丰科技陈述及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浩丰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浩丰科技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浩丰科技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GRANDWAY

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浩丰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浩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32,318,500 元配套资金，浩丰科技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三）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上述后续事项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浩丰科技本次重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浩丰科技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路安世纪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验资，浩丰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完成；浩丰科技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浩丰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浩丰科技及路安世纪有关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在浩丰科技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浩丰科技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浩丰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六）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尚需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6 年 1 月 22 日